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45,613,100 (100.000%)	0 (0.000%)
2(a).	重選李超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5,613,100 (100.000%)	0 (0.000%)
2(b).	重選孫道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5,613,100 (100.000%)	0 (0.000%)
2(c).	重選王江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5,613,100 (100.000%)	0 (0.000%)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	145,613,100 (100.000%)	0 (0.00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1,656,242 (100.000%)	0 (0.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45,613,100 (100.000%)	0 (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45,613,100 (100.000%)	0 (0.000%)
6.	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45,613,100 (100.000%)	0 (0.00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